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食品篩檢資訊專區之建置暨推廣」 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6年11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食品篩檢資訊專區之建置暨推廣」 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促進食品業者落實自主品管之成效,以強化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本署於 106 年度建置「食品篩檢資訊專區」,於專區網頁公布食品定性篩檢方法公開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將經專家會議建議公布之篩檢方法公開於專區網頁,以提供操作簡便、快速、準確且低成本之食品快篩檢驗試劑(套組)等方法資訊,供外界選擇使用。107 年度擬公布食品定量篩檢方法公開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爰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蒐集並彙整國際間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確效規範及相關資訊,以作為研擬本署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確效規範及審查流程等草案,並持續辦理食品快篩檢驗方法收件、審查及公布等相關服務,另規劃與快篩檢驗方法之開發業者或機構進行直接且有效的溝通,以提升審查品質與效率,俾利食品業者自行檢驗以確保食品的安全與品質。

##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 計畫執行內容:
  - (一) 研擬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確效規範及審查流程草案
  - 1. 食品定量篩檢方法及方法確效評估規範之蒐集與比較分析

系統性蒐集並彙整國際上接受快篩試劑認證機構(如 AOAC、ISO、FDA、EFSA及 OIE 等)有關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確效規範及審查流程,內容應包含方法之專一性、檢量線、準確度、精密度及定量極限等,並依食品篩檢方法之類別,如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真菌毒素、過敏原及食品微生物鑑定等分析方法,進行差異評估並分析各認證機構篩檢方法確效規範之異同點。

- 2. 參考國際間食品快篩檢驗試劑認證機構所訂定之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 確效規範,研擬本署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確效規範及審查流程(草案),並 規劃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 3.修訂食品定性篩檢方法公開原則之提案表及專家書面預審意見表得標廠商可依實際作業,提出修訂提案表及專家書面預審意見表之建議,供本署做為修訂上述表格之參考。
- 4. 辦理確效規範之專家審查會議
  - (1)於計畫開始3個月內,邀請國內專家至少5人,召開至少1場專家審查會議,共同擬定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確效規範及審查流程,需負責會議之聯繫及籌劃等相關行政庶務工作,包括資料印刷及餐點供應,會議應作會議紀錄並全程錄音,會議後7日內繳交會議紀錄至本署。
  - (2)廠商應於會議前2週提供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確效規範、審查流程及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及相關參考資料供本署及委員審視。
  - (3)於計畫開始 6 個月內,將專家審查會議通過後之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 確效規範、審查流程及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等,公布於本署篩檢資訊專 區,公布前應將資料彙整供本署確認後始公布。

### (二) 食品篩檢資訊專區之收件、審查及公布

- 本計畫得標廠商應辦理食品篩檢資訊專區新案收件至少 50 件,並續辦 106 年度未結案之申請案件。
- 2. 於計畫結束前,須完成經專家審查會議建議公開件數至少5件。
- 3. 針對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案之申請案件,應列清單移交予 108 年委託審查業務之執行機關(構)。
- 4. 依據本署訂定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收件並檢視食品篩檢方法業者 所提供之產品確效評估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即要求補件。
- 5. 辦理食品篩檢資訊專區之專家審查會議
  - (1)依案件之類別及屬性,邀請該領域之專家(至少5人)辦理至少4場專家審查會議,需負責會議之聯繫及籌劃等相關行政庶務工作,包括

資料印刷及餐點供應。會議應作會議紀錄並全程錄音,會議後於7日 內繳交會議紀錄(含回覆廠商內容)至本署,並經本署同意後將審查結 果回復各提案廠商。。

- (2)廠商應於會議前 2 週應提供書面審查報告、廠商回復內容及相關法規 內容供本署及委員參考。得標廠商應派具備專業技術人員於會議中就 該次審理之案件內容進行簡報,以利審查委員及審查會能充分掌握申 請案件狀況,俾使審查流程更為順暢及完備。
- 6. 辦理食品篩檢資訊專區業務之廠商協調會

為檢討食品篩檢資訊專區案件受理現況及實務作業,應辦理至少 2 場廠 商協調會,邀集國內相關食品篩檢方法開發或代理之機構或單位,各場 次與會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需負責會議之聯繫及籌劃等相關行政庶務工 作,包括資料印刷及會議紀錄並全程錄音,會議後於 7 日內繳交會議紀 錄至本署。

- 7. 提供業者諮詢服務並建立常見 O&A 電子檔。
- 8. 每月應定期繳交收案紀錄,內容應包含:
  - (1)彙整本年度收案情況,包含詳實紀錄收案日期、提案者、案名、辦理情形等。
  - (2)各案件之提案文件、補件文件及專家回覆內容等。
  - (3)彙整提案人有關本專區諮詢紀錄及回復內容。

上述文件配合行政管理需要,應於每月26日繳交(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食品篩檢資訊專區收案紀錄」及分析統計食品篩檢資訊專區每月收案件數、書面審查件數及符辦件數報表等。

上述文件若有需要應配合本署進行內容之修改,並即時提供本署臨時交辦食品篩檢資訊專區相關統計資料。

- 9.配合本署公告食品相關法規之修訂(如衛生標準或殘留容許量等),協助本署檢視「食品篩檢資訊專區」經專家會議建議公開之篩檢方法適用性。
  10.建立辦理案件之追蹤管考機制,以縮短審查工期、提高審查效率。
- 11.每季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食品篩檢資訊專區之建置暨推廣之執行情

形,以確保運作順暢性及品質。

#### (三) 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需負責會議之聯繫及籌劃等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由本署邀請國內專家學者 至少3位進行審查,審查會議之場所於本署辦理。行政庶務工作內容應包 括:

- 1.會議資料印刷。
- 2.全程會議記錄與報告整理。

#### (四) 其他需求

- 1.配合本署需求,提供人力於特定時間及特定地點協助辦理專家審查會議、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等服務。
- 2.成立本案專責窗口,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相關業務。
- 3.有關執行本計畫所接觸之案件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得標廠商及其人 員皆有保密之責任。
- 4.其他經本署要求之配合事項,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 (1)配合辦理本署計畫管考文件資料之填報及製備,提報相關執行進度 及成果資料。
  - (2) 需配合本署追蹤該年度相關執行項目辦理情形後續成效,並適時於 計畫成果報告中提報。
- 5.執行本計畫倘發生案件資料遺失或案件審查錯誤,致本署遭受損害或損 及他人權利義務,經確認屬得標廠商責任者,本署得依案次扣除契約價 金總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自應付貨款扣抵;其有不足者, 得通知廠商繳納。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月 24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_		_	_
Λ	۱۵	Q	Λ	⋂∄	16	Q	በ	21	٦.	먉	B	郊	М
u	"	O	v	_	٢U	O	v	$\mathcal{L}$		ווד	т.	KIN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會議資料印刷及餐點供應服務外,皆應由 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	於 106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	艮白 <u>107</u> 年 <u>1</u> 月 <u>1</u> 日
起)至 <u>107</u> 年 <u>12</u> 月 <u>31</u>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	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
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0	

###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mark>行號、</mark>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 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 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 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 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u>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u> 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 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 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 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

> 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付□核實支付項 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

須調整各項單價。

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 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 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 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 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 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 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A3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A4縱向紙張,內 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 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 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 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 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 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內容、執行方法、步驟及人力配置等
- (二)計畫進度規畫及品質控制等
- (三)廠商組織專業執行能力(承辦經驗及績效說明)
- (四)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u>議價前(無者免填)</u>,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

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 理。】

-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 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 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 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 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二、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一式10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 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 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u>案名</u>」「<u>案號</u>」、「<u>廠商</u> <u>名稱</u>」及「<u>地址</u>」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 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 (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 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 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	•	招標方	式	:

- (一)限制性招標。
-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三、決標方式:

-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二)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決標
  - □ 分區、複數決標
  - □ 固定金額決標

###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 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 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 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80分(含)以上者 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 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u>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u> 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 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 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u>再行綜合評選一次</u>,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

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 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 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mark>至多 2 名</mark>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 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 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mark>評選</mark>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mark>評選</mark>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1、2)。

####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2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 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 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 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 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 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 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 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 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 業。

###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期中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1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且107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 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資料(計畫摘要填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l),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 ⑥佰⑥拾⑥萬⑥仟⑥元整)。
- (二) 第2期款:於■ 107年7月15日前 □自決標日起 日內 (一段期間)應完成食品定量篩檢方法之確效規範及審查流程(草案)之研擬、辦理至少1場次確效規範之專家審查會議及食品篩檢資訊專區業務之廠商協調會並繳交期中書面報告(1式5份,另附電子檔1份),並上網登錄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第3期款: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式5份; 並於107年12月31日前繳交書面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書面1式5份及相關電子 檔光碟1份),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 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 項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 元整)。

### 三、其他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5份及電

子檔光碟 1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0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 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 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 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	本案得標敞的應繳復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0
六	`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0
七	•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無者免損	Ĺ)

-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 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 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 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u>107</u>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 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 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 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 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 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 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 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

組

####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11 戴惠玉小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A-104

採購案名:107年度「食品篩檢資訊專區之建置暨推廣」委託辦理計

畫

年 月 日期: 廠商名稱 評 評選項目及配分 選 配分 目 項 評 分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次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 30 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 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 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 15 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 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 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 20 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 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 行能力)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 分析。 20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 程度等 10 簡報及答詢 5 分 (總滿分:100) 縬 序 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 附件 2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A-104

採購案名:107年度「食品篩檢資訊專區之建置暨推廣」委託辦理計

日

									E	期:	年	月	_
	廠	商名稱											
	評分	標序位價											
		序位 價											
出席	評選委	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
	A 3	<b>奏員</b>											i
	В \$	委員											3
	C 3	<b></b>											=
	D 3	<b>奏員</b>											=
	E 4	<b></b>											
	F 3	<b></b>											
	G 3	<b></b>											d
	序位台	計數											
總部	<mark>P</mark> 分/總	!平均分數											
是	否達台	合格分數											
	8出席評	と商序位 ・選委員綜合 半數決議)											
出	姓名												
席	職業												
委員	姓名				請假	姓							
簽					委員	名							
名	職業				<del> </del>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